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

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0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0年年報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2020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節第2.21段「僱員福利—退休金義務」所披露的資料外，董事會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6段的規定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定額供款計劃

(i)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僱員

根據中國大陸相關勞工法例法規，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僱員參加了中央退休金計劃(「該計劃」，其為中國大陸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故本集團須根據合資格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該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政府當局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應付予彼等的全部退休金。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ii) 本集團在香港的僱員

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在香港的僱員須參加本集團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個由獨立企業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和僱員各自均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惟每月有關收入的上限為30,00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iii) 本集團在台灣僱員

根據台灣《勞動基準法》，本集團在台灣僱員參加了勞工退休基金（其為台灣勞動部（「勞動部」）規管的勞動基金運用局所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在有關計劃下，本集團須每月根據僱員的月薪總額的6.0%，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作出供款。向該退休基金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向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的上述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在其產生時列為開支，倘任何僱員在悉數擁有該等供款前退出定額供款計劃，則該等僱員被沒收之供款不會沖減上述支出。

定額福利計劃

本集團有部分台灣僱員選擇根據台灣《勞動基準法》參加定額福利計劃（「定額福利計劃」）。在定額福利計劃下，退休福利乃根據有關僱員的服務年期和退休前六個月的平均月薪計算，而本集團每月須根據僱員月薪總額的2%至15%，向一個退休基金（「退休基金」）作出供款。退休金供款以本集團退休基金條文監察委員會的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在各個財政年度結束前，本集團都會評估退休基金的結餘。倘退休基金的結餘不足以支付下一個財政年度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則本集團須補足有關差額。

對退休基金最近期的精算估值及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乃由台灣的獨立合資格精算師客觀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精算師」)作出，估值參考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以及相關的當前服務成本及過往服務成本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計量。在精算估值中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a) 貼現率及預期工資增長率

就精算估值而言，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用了0.27% (2019年：0.65%) 的貼現率，同時進一步假設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工資增長率為2.00% (2019年：2.30%)。

(b) 終止僱用率

(i) 死亡率

進行精算估值時使用了台灣保險業界所採用的第5回經驗生命表。

(ii) 辭職率

精算估值中所使用的辭職率乃參照本集團過往的辭職記錄及精算師的數據庫而釐定。

(iii) 退休率

根據本集團以往的退休率、台灣行政院主計總處公佈的僱員流動情況，以及精算師的數據庫，在精算估值中採納了以下退休率：

已假設Z為有關僱員的最早退休年齡。同時假設在65歲時未退休的僱員，在68歲時將會退休。

年齡	退休率
Z	15%
Z+1至64	3%
65	100%

(iv) 殘障率

所採納的殘障率為死亡率的10%。

定額福利負債淨額及退休基金資產的公平值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	14,829	17,301
退休基金資產的公平值	<u>(12,392)</u>	<u>(12,661)</u>
定額福利負債淨額	<u>2,437</u>	<u>4,640</u>

承董事會命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智先

香港，2021年8月12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智先先生及劉新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國輝先生及蘇崇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聖德先生、陳志宏先生、范仁達先生及路嘉星先生。